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你在德阳市八角柳沙砂石厂“2019.12.27”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，缺乏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；对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、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和问题失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（三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……（五）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 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你在德阳市八角柳沙砂石厂“2019.12.27”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，缺乏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；对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、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和问题失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（三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……（五）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 等的规定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%的罚款，人民币15，000.00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1.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6/2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